

配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購買。

此外，本公司與售股股東亦共同授出超額購股權予配售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限期起計三十天屆滿日期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新H股，以及額外出售最多1,800,000股待售H股，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H股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後，(i)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如未能促使承配人購買則須自行購買)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進行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透過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陳述(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 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任何事件的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造成嚴重影響的遺漏；或
- (iii)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任何嚴重違反施加於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或
- (iv)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任何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任何法庭的法令、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疾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A (H5N1) 型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病毒於人類間傳播、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或市場情況有所改變及／或災難(包括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或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 (ii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或修改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v) 美國或歐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涉及香港或中國預期出現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債權人發出要求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的有效要求，或於有關債項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或
- (v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發生及不論是否因此而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保險或索償)；或
- (ix) 提出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以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類似的事情發生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1)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2)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3)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按銷售股東僅承擔與銷售H股有關的包銷佣金，而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成本為基準計算，該等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翻譯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達44,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以發售價4.20港元為基準(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90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支付約42,000,000港

元及約2,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支付H股配售中，任何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超額分配相關的全部支出（惟任何有關配售待售H股時所產生的超額分配包銷佣金除外）。

有關新H股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而有關待售H股包銷佣金則會自交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於配售待售H股時超額分配而導致的包銷佣金，則會自將交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扣除。

承諾

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朝陽副食品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情況或事先取得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促使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H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宣佈作出此等事項之任何意願，及倘本公司根據上述例外情況作出上述事項或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其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為將不會令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售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

- (a) 除非適當豁免已獲聯交所或其他相關適當當局授出，其或代其信託持有的註冊持有人於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其為（直接或間接）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相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時，會完全及嚴格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下不時適用限制（如有）；
- (b) 待聯交所授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豁免後，將全部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相關證券或於相關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期間置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核準及聯交所接受的托管代理，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者為限；

- (c) 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營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理人或受託人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內在各情況下概不會(除非獲得聯交所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 (i) 於上市日期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其或其聯營公司、代理人及受託人實益擁有的相關證券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由彼等控制而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前述事項)；及(iii) 就其或其聯營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有關證券作出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及
- (d)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完結後於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證券時，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該轉讓或處置將不會造成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假設售股股東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在法律(尤其是相關中國法律)的批准下，除根據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授出的豁免出售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任何數目的相關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前題為：

- (i)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期間，倘及當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19條或根據聯交所授予的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任何於相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應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該質押或抵押及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詳情；及
- (ii) 倘及當其知悉受質人或承押人擬出售該等權益，其即時以書面連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知會全球協調人。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一筆文件編撰費。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有關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此外，本公司將會和星展亞洲訂立規章顧問協議，據此，星展亞洲將會留任為規章顧問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H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入，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任何股份發售的權益。